

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文件

慈党政办〔2022〕5号

关于启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街道办事处所属各单位（科室）：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慈惠街道工作委员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办文〔2020〕11号）要求，我街成立慈惠街道办事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慈惠街道办事处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慈惠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不再保留慈惠街财政所、慈惠街城管执法

队、慈惠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等3个事业单位。现刻制“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印章各1枚，从2022年1月10日起启用。原“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城管执法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新启用印模、作废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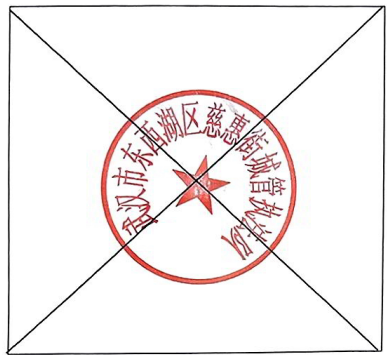

慈惠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新启用印模



作废印模



慈惠街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